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文件

衢住建〔2019〕138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 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柯城区住建局、财政局：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9〕40号)精神,为优化我市建筑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建筑业,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安排

市财政统筹安排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资金纳入“大科创”专项资金盘子,并列主管部门预算安排。

二、资金支持对象和方向

注册在衢州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建筑业企业(指市级固定收入、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的建筑业企业,含园林绿化企业,下同),以及与市级建筑业企业合作达到相应规模的市外企业(或其在衢设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

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级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创优质工程、科技创新、鼓励市外企业与市级企业合作以及主管部门开展的建筑业改革与发展专项工作等方向。

三、资金支持奖励标准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自企业成立以来年主营业务收入(以报送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首次达到1亿、3亿

元、5亿元、8亿元、10亿元、12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在享受本细则奖励后发生的进档实行级差奖励。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不含增项）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对在市外承接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亿元的，给予4万元奖励，每超出1亿元，增加2万元奖励。全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对年度完成境外工程营业收入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质工程。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在本市承接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各类获奖工程的市级参建企业，按各自奖励标准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最高分别不超过60万元、30万元。同一项工程获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荣誉标准给予就高或就高补差奖励。

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在外总承包承接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或外省相当于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工程获

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荣誉标准给予就高或就高补差奖励。

（四）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对市级建筑业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科技公共奖补政策执行。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国家级工法、浙江省工法、外省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工法获得不同等级的，按就高或就高补差给予奖励）。

（五）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培养、引进人才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人才公共奖补政策执行。

（六）鼓励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建筑业企业在衢设立总部，对衢州市外特级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衢州的，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中 2 项类别以上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衢州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总部经济公共奖补政策执行。

（七）鼓励市外企业与本市企业合作。市外大型企业来我市承接 EPC、BOT、PPP 项目后，将施工或设计业务发包给注册在市级具有相应资质建筑业企业或工程设计企业且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分别按其发包的项目施工业务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投资）的 1%、0.1% 奖励给 EPC、BOT、PPP 项目中标企业；市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衢开发的项目，其施工、设计业务发包给市级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的，按其发包的项目施工业务工

程结算价（不含设备投资）1%、0.1%奖励给房开企业（在市级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的，奖励给该项目公司）。

四、奖励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一）市住建局原则上次年2月底前下发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通知，每年一次。

（二）企业申报建筑业发展资金奖励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建筑业企业主项晋升壹级、特级施工总承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开拓市外建筑市场。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上年度在市外完成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电子版（市外主营业务收入以市外工程完工后开具税票的票面营业收入为依据，逐笔录入电子表格形成营业收入明细表）及境外营业收入等证明材料，并扣除当年作废的上年度票面营业收入。

3. 创优质工程。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获奖证明材料（文件、建筑施工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4. 企业科技创新。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国家、省级工法以及技术中心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人才培养引进、总部经济。按照市级相应政策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6. 市外企业与本市企业合作。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申报项目施工合同或委托设计合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竣工结算书等证明材料。

(三) 企业将上述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对企业申报的“资金支持奖励标准”中第(二)、(七)项申报内容委托审计，并对所有项目、材料作政策性审核和规范性审查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住建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办理拨付手续。

五、部门职责

(一) 主管部门职责：牵头负责政策制定修订；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查、拟奖补公示等工作；负责奖补资金文件下达和资金拨付；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筹措和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有

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取消企业自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或处罚之日起三年内申报财政专项资金资格。

(二)申报企业在奖补项目对应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欠薪、欠税、环境污染等不良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规范性审查不通过的，不予以资金奖补。

(三)本办法涉及的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范围内的奖补事项，市级收入占比达 50%及以上的，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兑现，其余的由柯城区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兑现。市与柯城区应分担的奖补资金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办理。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原则上为三年。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衢住建〔2013〕154 号）同时废止。考虑到申报年度和项目对应年度不同，2019 年度的奖补按衢住建〔2013〕154 号文件执行。

附件 2: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年度)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财政分片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 (手机)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主营收入指标)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资质晋升)			
升级资质名称及等级	资质类型	升级时间 (新证发证时间)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			
年度市外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本年度境外营业收入 (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四、鼓励建筑业企业多创优质工程

获优质工程名称	获得地点	获得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五、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

获工法项目名称	获工法级别（国家、省）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六、市外企业与市级企业合作

合作项目结算价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处室初审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复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衢州市级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营业

收入明细表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税票号码	开票时间	开票所在地	票面营业收入金额	
合 计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